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收款事项及相关事项提请仲裁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网信证券
N-Securities

二〇一九年一月

重要内容提示:

- 2017年4月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开发”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化纤”)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标的资产给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尔富丽达”),交易总价11.7亿元,已收回交易价款4.01亿元。截止相关补充合同约定的最后付款日2018年12月30日尚有7.69亿元未收到,出现逾期。
- 公司已经启动仲裁程序,采用法律手段追偿欠款本息。
- 若上述交易价款无法全额及时收回,则公司资产将相应发生重大损失,对公司利润产生负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公司后续信息披露。

一、交易实施情况概述

2017年1月,新农开发之全资子公司新农化纤所拥有的年产8万吨粘胶纤维、10万吨棉浆粕生产线全部有效经营性资产及配套设施(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通过两次挂牌,并经2017年4月新农开发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以11.7亿元价格转让给阿拉尔富丽达。新农化纤与对手方阿拉尔富丽达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与相关《补充合同》,考虑资产状况,根据交割延迟实际,约定最迟付款日为2018年12月30日。

2019年1月10日,新农开发公告了《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实施情况报告书”)。截至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除其中的车牌号为新N66300的尼桑皮卡车与车牌号为新N66555的别克商务车因车辆达到报废条件不能办理权属变更而无法进行移交外,标的资产中

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移交手续已经完成，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其他车辆等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前述两辆车辆无法办理权属变更，后续需双方共同商定处理措施。但对手方未按照约定付款日付款。新农化纤已收到阿拉尔富丽达四次支付的共 4.01 亿元交易价款，尚有 7.69 亿元交易价款尚未收到，已经逾期。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交割期间，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出具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承诺就阿拉尔富丽达基于《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所形成的阿拉尔富丽达应向新农化纤支付的所有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阿拉尔富丽达所欠付新农化纤的主债务及该主债务余额部分的相关利息/滞纳金、违约金以及新农化纤收回主债务所发生/产生的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新农开发提供的说明，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为专业生产线，资产整合过程较为复杂，新农化纤基于标的资产交割的实际情况，且在有利于保护主合同已经确认权益的基础上，与阿拉尔富丽达签署了《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约定了相关资产交割流程，同时明确了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计息，2018 年 12 月 30 日为最后收款日。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中的部分资产过户手续办理耗时较长，阿拉尔富丽达亦未继续按照《产权交易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约定支付收购价款。同时，按照新农化纤与阿拉尔富丽达商定一致的《补充合同》约定内容，新农开发资产交割义务也均已全部履行完毕。

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阿拉尔富丽达尚有 7.69 亿元交易价款未支付，已经逾期。虽交易对方阿拉尔富丽达与担保方新疆富丽达经营正常，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余款金额大，新农化纤收回该款项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一）若上述交易价款无法全额收回，则公司资产将相应发生重大损失，对公司利润产生巨大负面影响，显著降低公司净资产，抬高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存在较大的潜在风险。

(二)《补充合同》由新农化纤与阿拉尔富丽达签署,存在程序及信息披露瑕疵与相应风险。后续公司将积极落实《产权交易合同》内容并按照双方沟通情况和新农化纤与阿拉尔富丽达《补充合同》协商一致的内容,通过协商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利益。

(三)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新农开发全资子公司新农化纤已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和新农化纤与阿拉尔富丽达《补充合同》协商一致的内容,向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申请已经受理,新农开发全资子公司新农化纤启动仲裁程序,采用法律手段追偿欠款,有效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减少及避免损失,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公司仍将积极与阿拉尔富丽达及其他相关方沟通,力争尽快收回欠款。下一步,新农开发全资子公司新农化纤将采取必要且可行的法律防范措施,切实把控防范风险的主动权。

(四)本次资产出售的欠款催收以及仲裁等都在进行中,因欠款金额本金7.69亿元在公司资产中占比较大,更占到公司2018年9月末净资产的122.06%,其不确定性对公司财务安全负面影响巨大,特此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董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维权,避免损失,防范风险。下一步,公司将遵照规范要求,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将针对这一过程中发现的信息披露瑕疵与不足,进一步规范运作,强化内控,落实责任制,加强对子公司信息管理,确保规范运作水平的不断提高。

三、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续事项合规性及风险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已经交割完成,阿拉尔富丽达7.69亿元交易价款逾期未支付。该笔欠款金额大,占公司2018年三季度末净资产的122.06%。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若公司不能及时足额收回欠款,将会对公司运营安全产生直接且巨大的不利影响,必须充分披露相关风险信息。

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资产出售交易价款余额逾期尚未能收回事项对应的风险。

2、新农开发全资子公司新农化纤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和新农化纤与阿拉尔富丽达《补充合同》协商一致的内容，向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通过法律途径追缴欠款以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农开发全资子公司新农化纤提起仲裁的举措既符合双方约定也符合法律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也是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必然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也将密切注意仲裁进展，并督促新农开发及时全面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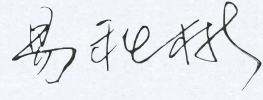
3、新农化纤与交易对方阿拉尔富丽达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签订的《补充合同》，未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披露，存在程序及信息披露瑕疵以及相应的风险。经核查，新农化纤基于《产权交易合同》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披露的内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交割已经完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农化纤与阿拉尔富丽达通过《补充合同》协商一致的内容虽并不能对资产交割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但不能排除交易对方就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事项提出抗辩，剩余交割价款回收存在合同履行抗辩风险。

4、为防范风险发生，新农开发全资子公司新农化纤正研究采取合法且可行的法律防范措施保证欠款回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采取必要的法律防范措施是有利于切实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举措。我们也将积极督促公司研究落实相关事项，并及时公告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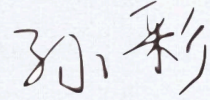
网信证券将严格按照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价款回收、相关仲裁以及法律防范措施的进展情况及其他后续事项合规性，并及时对相关情况出具核查意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收款事项及相关事项提请仲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易秋彬



孙彩

